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Cavalli」	指	Cavalli Enterprises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利」	指	獲發紅股之權利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各股東權利之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建議發行紅利有關事件以及現時預期該等事件可能發生日期之概要：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及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及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配發

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

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紅股買賣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或就此知會股東。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段衛華女士

晉平女士

白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 14 號

佳匯國際中心

A 座 6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發行紅股；**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與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以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501,125,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100,225,000 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白崑先生及段衛華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9 條，戈弋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3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支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發行紅股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議決建議按於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人民幣0.073元的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01,125,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紅股將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金額約5,011,230美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而發行。

#### 向股東發行紅股的影響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1,125,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利501,125,000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將包括1,002,250,000股股份。

#### 紅股的地位

紅股與於其發行日期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獲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且無權參與發行紅股。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紅股。紅股之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亦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一方面促使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另一方面容許股東在毋須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

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價格。因此董事會預計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於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4.8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42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上升令投資者參與費用增加，並減低股份買賣的流通性。由於透過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倍增，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減少，預期股份於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將會改善。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管理彼等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出售部分股份時更為方便及滿足個別股東於市況向好下變現的財務需求。因發行紅股而增設的已發行額外股份數目預計將提高股份的成交量及於市場的流動性。

經考慮發行紅利所涉及之行政程序簡單及所產生之費用相對較低，以及為保留本集團之現金以供未來發展，經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董事認為發行紅利對實現上述目的而言乃較為恰當之方法。

### 買賣安排

待(i)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ii)遵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待上述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買賣紅股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利。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開始買賣時出售紅股在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

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美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1,12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的股權融資(如有)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新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498,875,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及可供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了(i)促進建議發行紅股；及(ii)向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董事提呈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劉至尋(「賣方」)及營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擬出售或促使出售賣方持有於目標公司的75%的股權(「建議交易」)。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受限於建議交易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代價將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包括(a)人民幣280百萬元現金；及(b)人民幣287百萬元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為建議交易撥資。倘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可能透過股份認購以支付建議交易的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仍在磋商有關正式協議的條款。有關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整體而言，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由於「發行紅股」一段所述之原因，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01,125,000 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0,112,500 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回股份所應付高於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3.93	3.65
五月	3.94	3.63
六月	4.01	3.74
七月	5.17	3.89
八月	5.87	4.98
九月	5.58	4.60
十月	5.28	4.75
十一月	5.95	5.24
十二月	6.54	5.3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6.30	5.50
二月	6.29	5.00
三月	5.70	4.84
四月(附註)	5.36	4.75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權益披露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證券。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的學業。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戈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Cavalli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345,05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戈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戈建華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戈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212,000元之服務費。

段衛華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發展官。段女士負責行業研究、發展規劃及投資項目研究。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化工行業積逾20年經驗。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段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女士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彼獲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段女士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320,000元之服務費。

白崑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業務。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其工作經歷包括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的財務總監。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白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彼獲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白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049,600元之服務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亦為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朱先生擔任北京車訊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朱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之服務費。

于淼先生，40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于先生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于先生擔任北京車訊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于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之服務費。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 (h) 段至 (v) 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段衛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白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于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按董事之建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的通函)除外)，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如為100.00港元或以上，將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亦無權參與發行紅利；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9.「動議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14號  
佳匯國際中心  
A座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8.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分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